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6137號

原告 郭銘岳

被告 林哲慶

上列當事人間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北簡字第3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蓋有「安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劉子嫣」印文之空白支票乙紙（票號：AN0000000號，下稱系爭支票）為安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可公司）所有，係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偉」之人係於不詳時間在安可公司所竊得系爭支票，被告竟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前之某時，在臺北市信義區市○○道0段000號地下1樓內（下稱系爭地點），無償收受系爭支票。又被告自小偉處取得系爭支票後，竟先於不詳時間，在系爭地點與訴外人郭瀛豪在系爭支票填載發票金額新臺幣（下同）36萬元、發票日110年10月25日後，於110年10月7日持系爭支票，前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之土城飯店，與原告票貼借款而行使之。嗣原告於同年10月25日13時許，持系爭支票前往新北市深坑區農會提示，因系爭支票印文不符而遭退

票，始知受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將系爭支票交付予郭瀛豪，係因郭瀛豪要求被告配合以系爭支票向他人借款，但因被告最終並未配合，且準備將系爭支票取回，故於郭瀛豪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時，被告至原告及郭瀛豪見面時要求郭瀛豪返還系爭支票。又系爭支票是郭瀛豪自行填寫金額及發票日期後交付予原告，被告並未配合郭瀛豪向原告借款。又被告前有積欠原告2萬元未清償，原告遂持系爭支票向銀行提示付款，不願返還。另郭瀛豪已在刑事庭證稱原告並未交付借款35萬1,000元，且原告交付郭瀛豪之款項係為配合郭瀛豪製作毒品之資金，且郭瀛豪於110年10月7日所簽立之借據即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僅係因郭瀛豪與原告合作製作毒品所給予原告之保障，顯見原告與郭瀛豪間並無借款之事實，故原告並未因被告偽造系爭支票之行為而受有損害，則縱被告有偽造系爭支票，原告亦不得向被告求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共同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而被告之上開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6363號（下稱系爭偵查案件）提起公訴後，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593號判處被告犯收受贓物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又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扣案之系爭支票沒收。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700號（下稱系爭1700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判處被告共同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參與人郭銘岳（即原告）所有扣案之系爭支票沒收。被告又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136號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確定判決），此有系爭刑事確定判決在

01 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05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0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8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分
09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
10 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
11 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12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13 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 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系爭支票為安可公司所有，且係經真實
15 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偉」之人於不詳時間在安可公
16 司所竊得，被告竟於110年10月7日前之某時，在系爭地點
17 無償收受系爭支票後，先於不詳時間，在系爭地點與郭瀛
18 豪共謀，由郭瀛豪在系爭支票填載發票金額36萬元、發票
19 日110年10月25日後，於110年10月7日持系爭支票向原告
20 票貼借款36萬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被告將系爭
21 支票交付予郭瀛豪，係因郭瀛豪要求被告配合其以系爭支
22 票向原告借款，但被告最終並未配合郭瀛豪云云。然查，
23 查參諸郭瀛豪於系爭偵查案件證稱：系爭支票是被告在系
24 爭地點他的住處提供出來的，說要拿去換錢，…票據上金
25 額是我跟林哲慶討論後，由我親自寫上去的，當時之所以
26 要開這張票去借錢，是為了購買製毒的材料，這個金額就
27 是預估所需要的周轉金，…印象中我是在110年9月底將這
28 張票拿給原告去做照會，地點可能是系爭地點被告的住處
29 那邊，或是我拿去土城飯店給原告，至於系爭切結書是我
30 補寫給原告。另外將票拿給原告時，原告就已經知道安可
31 公司變更負責人了，劉子嫣是前負責人，但是公司變更負

責人之後，有時候這張公司票還是可以提兌，所以原告有同意收下。…另外當時要跟原告拿票換錢時，被告是有同意合作要用這個錢去買製毒的設備材料，但後來同年10月初我跟被告發生意見分歧，因為被告不滿我拿票換到的錢沒有直接給他等語（見系爭偵查案件卷宗第225至237頁）；又參以郭瀛豪於系爭1700號刑事案件證稱：當時因為我們要製造毒品，被告說可以購買感冒藥品提煉安非他命的原料，因為沒有資金…被告可以提供樓上租客公司的支票，問我可否調現金來買製毒的原料，…所需費用是被告說的，開36萬元的票叫我去換30萬元的現金，提供支票原告有去照會…我看到支票時，上面沒有填寫金額，金額是後來我跟被告協議好才寫上去的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再互核被告於系爭偵查案件供稱：…有一個叫「小偉」的朋友上去偷了2張票下來，這2張票都是空白的，但已經蓋好安可公司的大小章了，然後郭瀛豪就在其中一張票寫上36萬元的數字，說可以幫我拿這張票去調錢等語（見系爭偵查案件卷宗第196頁背面）大致相符；併參以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我當初拿給郭瀛豪這張票，是因為郭瀛豪要拿這張票去借錢，他要求我配合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以上，堪認被告明知系爭支票為贓物，仍與郭瀛豪共同謀議，由被告提供系爭支票，再由郭瀛豪填載發票金額、日期後，持系爭支票向原告貼票借款，用以籌措資金，其行為顯係以多段分工以借得原告款項之同一目的，故被告自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從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三）至原告主張被告與郭瀛豪業以系爭支票向原告借得款項35萬1,000元，故原告受有系爭支票票款之損害云云，並提出系爭切結書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第145頁）。惟查，稽諸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切結書雖有記載：「110年10月3日收受現金4萬元整，110

01 年10月7日收受現金31萬1,000元整，為票據（永豐銀行中
02 壠分行，支票號碼AN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到
03 期日，110年10月25日，發票人：安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
04 公司，劉子嫣）兌換款…立書人：郭瀛豪…110年10月7
05 日。」等語（見本院卷第145頁），然參諸郭瀛豪於系爭
06 偵查案件證稱：…後來原告在同年9月底或10月初在土城
07 飯店先給我們4萬元，當時被告也在場，同年10月初在土
08 城飯店再給我2萬元，這次被告沒有在場，後來隔2天又匯
09 3萬元給我，所以我只實拿9萬元，…至於系爭切結書為了
10 要給原告一個保障，所以我是事後在同年10月7日土城飯
11 店寫了系爭切結書給原告，當時被告沒有在場，不過「當
12 天原告並沒有實際給我切結書上所寫的30萬1,000元，這
13 只是給原告一個保障」等語（見系爭偵查案件卷宗第225
14 至237頁）；併參以原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匯給郭
15 瀛豪指定之女朋友3萬元，且我也有再匯現金2萬元、2萬
16 元給郭瀛豪，另外有在新店的7-11提領2次2萬元，1次1萬
17 元給郭瀛豪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再參以原告提供
1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清單亦僅證明有2萬元、2萬元
19 及3萬元之提款及匯款紀錄。基上，至多僅能認定郭瀛豪
20 有收受原告所交付之9萬元，而無法逕以系爭切結書即認
21 定原告確有交付借款合計35萬1,000元之事實。從而，原
22 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萬元，及自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7日（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
24 30號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5 息，應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
27 元，及自112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9 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12款訴
31 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01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
02 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
03 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0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07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09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7 書記官 蘇炫綺